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6,000手（5,76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39,0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360,933.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6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2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36.09万元，低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9,083.17	46,500.00	45,536.09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合计		<b>60,183.17</b>	<b>57,600.00</b>	<b>56,636.09</b>

注：上述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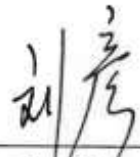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彦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